

曹娥江上浦船闸及航道工程政策处理委托协议

甲方：绍兴市上虞区交通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：绍兴市上虞区上浦镇人民政府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为确保船闸项目建设工程的顺利实施，根据绍市土资预【2017】7号、浙发改函【2018】78号、浙发改设计【2018】88号、虞政办发【2018】306号文件精神，项目范围（包括文件规定的线外征迁）内的土地征收、房屋拆迁等政策处理工作由乙方负责处理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，征迁工作分期进行，本次征迁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征迁范围：

拆迁、征地范围为上浦船闸及航道工程建设规划红线范围内，具体包括房屋拆迁、征收土地、附属物补偿。

二、征迁数量：

本次涉及征迁范围内共拆迁房屋建筑（面积约6700平方米），征收土地约为260亩；附属物及农田设施等（安置地块配套工程）经双方实地调查核实为准。

三、费用估算和支付方式：

本次房屋拆迁面积约6700平方米，估算价约为2200万元，工作经费，带征土地附属物及农田设施补偿等安置地块配套工程估算价约为1500万元，以上两项估算总价约为3700万元（仅作为付款依据）。本次款项支付按进度实际情

况拨付，房屋拆迁、土地征收首期支付 2000 万元，(贰仟万元整)

余款待征迁进度视情拨付，最终征迁费用按资料移交后，结算审计为准。

四、上述面积、费用均为估算，双方结算时具体面积按实际丈量确权面积为准，补偿价按上级相关文件结合专业机构出具的评估价格为准。

五、根据《审计法》及区政府有关规定，重大建设工程资金必须建立专项账户，实行专款专用的原则。并积极做好专项资金的财务报表，本项目实行定期或不定期的跟踪审计。

六、乙方应严格按照相关文件，法律、法规和政策规定做好征迁工作，做好被征迁户的思想解释工作，保持社会稳定，督促征迁工作顺利推进。

七、本协议一式肆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贰份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未尽事宜由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：(盖章)

代表：(签字)



乙方：(盖章)

代表：(签字)



2019年3月20日

上浦船闸房屋拆迁户情分析表

序号	姓名	房屋结构	总层数	建筑占地	建筑面积 (m ²)	备注
1	董伟明	砖木	2	57.24	123.31	
		砖木	1	15.29	15.29	
2	陈义太	砖木	2	68.76	149.86	
3	王梁	砖木	2	76.29	164.28	
		砖木	2	38.03	76.18	
		砖木	1	27.48	27.48	
4	傅杏林	砖木	2	98.47	220.12	
		砖木	1	56.19	56.25	
5	傅茂土	砖木	1	39.09	39.09	
6	虞月妹	砖木	1	20.34	20.34	
		砖木	1	14.89	14.89	
7	王财荣	砖木	1	26.19	26.19	
8	傅雅成	砖木	1	34.12	34.12	
9	傅百成	砖木	1	17.77	17.11	
10	傅振灿	砖木	1	60.41	60.38	
11	傅城森	砖木	1	41.5	41.48	
12	傅永清	砖木	1	28.88	28.88	
13	傅秀根	砖木	1	33.16	33.16	
14	傅璋根	砖木	1	11.37	11.37	
15	上浦闸	砖木	1	43.76	43.76	

		砖木	1	280.37	280.37	
16	排涝站	砖木	1	98.08	98.08	
		砖木	1	52.2	52.2	
17	王伟忠	砖木	1	188.08	188.08	
18	谢张才 (振兴轴 承)	钢构	1	647.96	647.96	
		混合	1	742.73	742.73	
		砖木	1	741.66	741.66	
		简易	1	218.67	218.67	
		棚	1	522.77	522.77	
		砖木	1	74.76	74.76	
		砖木	2	145.04	325.23	
19	阿利厂房	砖木	1	225.37	225.37	
		砖木	1	808.88	808.88	
		砖木	2	85.28	136.24	
		钢构	1	456.48	456.48	
	总 计				6723.68	

上浦船闸及航道工程征地初步调表

村名	面积（公顷）	数量（亩）	金额	备注
上浦镇昆岙村	10.6085	159.1275		
上浦镇东山村	0.6674	10.011		
上浦镇上浦村	1.1095	16.6425		
上浦镇梅坞村	1.6516	24.774		
上浦镇昆岙村		4.5		安置土地
小计		215.055		